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核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生成績考查以學年為單位，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四、學業成績考查方式有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成績考查方式	比率
日常考查	30%
第一次期中考試	20%
第二次期中考試	20%
期末考試	30%

- 五、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 六、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 七、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或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無法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定期考查缺考准予銷假後當日立刻申請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如無法參加補考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評定；該科學期成績所佔各項比例得平均分配於日常考查及期中考查。
 - (三)一般事、病假經准假後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超過及格分數者以及格分數加超過及格分數之百分之七十合計之。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學生因參加比賽，進行密集訓練，定期考查前一個月以上無法入班上課者，且經指導老師審慎評估後，提出申請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評定；該科學期成績所佔各項比例得平均分配於兩次定期考查(例如第二次期中考佔 20%，無法考試時，則將 20%平均分配於第一次期中考佔 10%，期末考佔 10%)。
- 八、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依規定補考，但其他特殊情況需辦理補考者，得提出書面申請，提相關會議審查，依會議審查結果同意或不同意其辦理補考，會議結果為同意辦理補考者，由教務處協調該科目教師出題、閱卷，補考方式與成績處理依補考規定辦理。

- 九、針對具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特教生或經個案會議確認後具有個別需求之一般生，其成績評量方式另訂。特教生之成績評量方式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具有個別需求的一般生之成績評量方式訂於個案會議紀錄中。
- 十、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 十一、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考查，應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列入德行評量。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十二、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 十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十四、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十五、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
- 十六、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十七、本補充規定提行政會議議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母法已規定之事項不列入本校補充規定，條文可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